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通訊處（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辦理「樂退方程式/銀髮理財保險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乙方提供 20 名職場體驗機會，供甲方學生(以下稱參訓學生)實習保險實務相關業務內容，並負責職場體驗實習內容，參訓學生報到及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甲方應承辦協調參訓學生報到及相關業務聯繫，參訓學生所屬各系專任教師應負責共同輔導參訓學生之職場體驗訓練事宜。

第三條、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富邦人壽富威通訊處。

二、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地點(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8 樓之 1。

三、訓練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9 日

四、訓練項目：保險實務相關業務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參訓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平安保險。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甲方於參訓學生實習開始前二周應將參訓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地點。

第五條、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第六條、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或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因前述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七條、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八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參訓學生輔導：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參訓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三) 實習期間每位參訓學生均由參訓學生所屬各系專任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四) 甲方參訓學生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工作職場規定，且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五) 參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六) 基於校外實習(職場體驗訓練)為學習性質，乙方不得對甲方參訓學生做業績額度之要求，乙方亦無須給與甲方參訓學生津貼/報酬。惟若甲方實習學生如於參訓期間登錄成為乙方業務員，並完成招攬保險工作，乙方應另與該學生簽訂業務代表合約書，並依照乙方公司制度管理及佣金標準給付酬勞，所領酬勞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十條、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參訓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甲方或甲方之參訓學生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甲方及違約之行為人並應連帶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一方欲提前終止某一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或終止本合約書，應至少一週前通知另一方之聯絡人。

第十二條、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附則

(一) 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同意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二) 甲、乙雙方因本同意書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學校關防)

代表人：校長 陳振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乙方：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代表人：總經理 陳俊偉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